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6	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3.5	3.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 万元，占 5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4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长。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4 年徽州区农业农村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39 批次（无外事接待），390 人次（无外事接待）。主要是用于省、市来人对我局项目指导、调研、验收、考察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

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徽州区农业农村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